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发展研究报告

唐茂军* 余鲁佳**

摘 要:损失测算服务是我国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司法实践近年来新出现的业态,在补齐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短板、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定位于公益性专业咨询服务,该业务经三年多的飞速发展,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力。本文对损失测算市场

3. 内部制度方面

法律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业务的制度建设，在业内率先制定了《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损失测算业务规则》）。该规则作为业务制度依据，在业务性质与定位、业务受理与实施、工作纪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将损失测算业务定位为公益、不收费的专业咨询服务，损失测算意见仅供委托人参考，损失测算人员不出

书,以被告上市公司数为准,共有案件 87 起,其中 30 起案件的判决书涉及委托损失测算机构测算损失,这其中有 4 起案件均委托两家损失测算机构。为便于统计,将同时委托两家损失测算机构的案件数定为 2,由此得出统计基数 34 起,其中委托法律服务中心 22 起,占比 64.71%;委托交大高金 8 起,占比 23.53%;委托投保基金 3 起,占比 8.82%,委托价值在线 1 起,占比 2.94%。可见,自前法律服务中心在损失测算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见图 1。

（二）业务开展成果

1. 损失测算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法律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全国 30 家主体的损失测算委托（其中人民法院 28 家，仲裁委员会等其他主体 2 家），涉及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 63 起，累计受理损失测算委托 300 余批次，测算投资者 4 万人次，测算损失 57 亿余元。此外，2022 年新增委托法院达 6 家，新增案件数达 18 起。

三年来，法律服务中心还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案件筛选、评估阶段提供多轮次的损失测算与数据分析服务，为案件评估提供了关键数据支持。

2. 合作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法律服务中心积极与人民法院开展业务合作，创新维权模式。其与上海金融法院在全国首例示范判决方正科技案中，共同开创了“损失测算 + 示范判决 + 诉调对接”新维权模式，产生了极大的示范引领作用，该案被评为“2019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在全国首例判决的证券普通代表人诉讼飞乐音响案中，其为数百名投资者提供损失测算服务，有力推动了证券法下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及早落地。

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的规范业务模式也产生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损失测算业务规则》、损失测算意见书格式体例被其他损失测算机构借鉴。

3. 业内首制损失测算业务规则，业务开展有依据

2021 年，法律服务中心在业内率先制定了《损失测算业务规则》。该业务规则明确了损失测算的定义、定位，对业务委托、受理、实施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为该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4. 专业服务铸就良好口碑

专业的服务态度铸就了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的良好口碑。2022 年 9 月，已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5 家法院发来的感谢函，其感谢法律服务中心为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理提供了损失测算的有力支持，并对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的服务态度给予褒扬。

（三）损失测算业务优势

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根据市场调研及司法判例等实践情况反馈，市场普遍认为法律服务中心有以下

优势:

一是其是具有官方背景的公益性机构,有公信力;二是其算法模型透明、稳定,不存在主观操控可能性;三是其业务流程规范,保质高效,服务态度好;四是其不收费,既显著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也有利于保持独立性。

(四)损失测算数据分析

1. 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北上广深"等发达地区是业务重要来源

委托法院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北至黑龙江,东至上海、福建,南至深圳、广西、云南,西至青海。在法院层级上,已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家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2 家专门人民法院,22 家中级人民法院与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了损失测算业务委托关系,具体见表 2。

上海金融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发达地区法院,在案件数、测算投资者人数、测损金额等指标方面处于前列,是业务重要来源。

在 28 家委托法院中,与法律服务中心(投服中心)签订过诉调对接协议的法院共 18 家,占比 64.29%。

表 2 法律服务中心受理人民法院损失测算委托情况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序号	委托法院	案件数	批次数	测算人次	测损/万元
1	上海金融法院	7	85	5374	57,061.65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7	4474	89,629.81
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11	704	5625.66
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1	9064	101,478.55
5	北京金融法院	4	5	689	6066.67
6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4	8	257	1650.89
7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19	1165	62,089.39
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	42	1166	11,063.73
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	5	533	3978.42
10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	7	1593	27,776.55
1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	6	2719	31,355.28
12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8	1584	12,867.51

续表

序号	委托法院	案件数	批次数	测算人次	测损/万元
13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	306	1102.89
1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4	205	3886

民高级人民法院

13

专业咨询服务不违反现行法律制度

机构等多账户投资者的损失计算方法，而且新增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算法；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案件审理向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市场风险因素扣除要求越来越精准，债券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案件逐年增多，亟待损失测算机构发挥更大的专业性作用。

在上述形势背景下，法律服务中心损失测算业务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给该业务带来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据统计，损失测算业务案件受理量、测算人次等指标年均增长超过 50% 以上，部分指标增幅达 100% 以上。尽管损失计算系统的运算效率在不断提高，但是损失测算工作绝非仅仅将交易数据导入计算系统这么简单。损失测算业务具有“委托批次多，批次人数少，退回补正比例高、沟通成本大”的特点，其中“退回补正”主要涉及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不完整、不符合格式要求，或者委托书格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在日常工作中，业务受理、实施环节的申请委托资料（数据）审核、问题反馈、沟通解释、疑难问题处理、回复当事人质证意见等大量工作仍依赖人工完成。

快速发展变化的司法实践新形势在市场各损失测算机构的专业能力建设、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损测失[illegible]